

臺中市政府第 31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今天很高興邀請到劉振宇博士來擔任本府水利局籌備處的處長，劉處長擁有美國西維吉尼亞州立大學礦業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水文環境工程學博士學位，並在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擔任教授。對於本府的水利工作來說，劉處長是我心目中的不二人選，承蒙應允任此職務，明年起也將正式擔任水利局局長職務，在此除表示我的感謝與歡迎之外，也希望劉處長即日起站在水利局局長的高度，掌握颱風季節之後的黃金時間，徹底了解各地防洪治水的問題所在，我對劉處長寄予厚望，在此表達我的感激與期許。**（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二、本人雖出國二週，但對於本市發生的大小事情仍相當關心。本月 14 日晚上七點半逢甲商圈發生火警，所幸火勢在一小時內迅速撲滅，也沒有造成人員傷亡，火警發生原因據說與瓦斯鋼瓶及管線有關，而對於瓦斯鋼瓶的安全，我從三年前就相當重視，當時因為考量到很多做生意的店家會將瓦斯鋼瓶擺放店門口的街道上，如不小心引爆將會造成重大的公安意外，所以要求當時的吳局長要確保瓦斯鋼瓶的安全性，今年三月阿拉大火發生當時，消防局也完成了一波瓦斯鋼瓶的安全檢查。我認為，即使經過全面的安全清查，火警意外仍可能因為人為的操作不當而發生，對此我們不能掉以輕心並應全力防堵憾事發生。本週末本人在雜誌上看到一篇文章，主要是由破窗效應談到公務人員的作為，我們都知道破窗效應是美國學者喬治·凱林（George L. Kelling）所提出，意思是一片窗戶被打破了，如不積極修補，日子一久其他的窗戶也會接著被打破，也就是說如果小地方不注意，未來將會成為大問題，而公務員看到小問題時常會覺得沒有時間及人力去處理而忽略不處理，就有可能會衍生出更大的災難。因此，關於這次發生在逢甲商圈的火災，我們必須引以為戒，並思考以更好的方式來防

止火災的發生，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辦理機關：消防局）

三、北屯區大連路有筆私有土地因為堆放大量垃圾，髒亂的環境成為附近住戶的重大困擾，然而因該筆土地產權複雜，致使環保局無法在第一時間找到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處理，後來在我的要求下，環保局迅速移除垃圾，總共清出了 20 車次的垃圾量，還給民眾一個乾淨的生活環境；另外，北區也有一間無人居住的公寓，堆滿雜物並造成里民困擾，里長雖已向本府積極反映，卻礙於產權問題遲未清理，後來也是我下令以全程錄影方式完成清理、回復整潔。我認為，像這類遲遲未找到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的案件，髒亂的環境勢必對附近住戶的權益傷害很大，請同仁要將心比心盡快處理，才是一個積極任事的政府應有的作為，如果有人因此對市府主張權益受損，我身為市長，也願意負起全部責任，請同仁爾後都以民眾利益為第一考量，積極任事、善體民怨。（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四、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為了廣泛聆聽里長的意見，我們規劃召開 29 場的區里座談會，目前已完成了其中 27 場。里長的意見包羅萬象，其中提到各區有很多公有土地，例如文教用地、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等尚未開發利用的土地，卻因為主管機關沒有好好管理，導致堆滿垃圾並雜草叢生。我認為，這類尚未開發利用的公有土地，甚至是重劃之後重劃公司未積極管理的土地，主管機關都應妥善做好管理的工作，不應任其荒蕪髒亂，否則應予追究責任。同時也請財政局做好把關的工作，羅列清冊交由環保局列管，屆時環保局如有必要，也可以「自己對自己開罰單」，以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公有土地管理工作，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作為。（辦理機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五、報載本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的發放，是請長者到區公所指定地點領取，這樣的作法實在不夠尊重長者，應該加以檢討。我認為，發放敬老禮金是一項美意，如果因為發放程序讓長者感受不到敬意，那美意將會大打折扣，希望主辦機關對此加以檢討改進，讓長者可以感受到市府關懷的那份心意。（辦理機關：社會局、各區公所）

六、最近有二篇媒體報導，第一篇是一位在區公所服務的同仁，日前到本府新

市政大樓洽公時，看到大樓中庭及部分門窗因破損而拉起封鎖線，遲遲未予修復，然而卻對公所修補馬路訂出 4 小時內完成的嚴格的規定，認為市府機關對於區公所有「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不同做法，遂向媒體投訴表達不滿。首先，據我了解，中庭工程的施作因為有特定規格的備料問題，所以無法像修補馬路一樣可以即時修復，另外，中庭的修繕延遲雖然也不應該，但卻不像馬路坑洞會對民眾的安全造成直接的傷害，因此二者實有天差地別的不同。另一篇是前些日子市府委由各區公所發放敬老禮金時，要求紅包袋及賀卡由區長自行印製，引起區長的反彈。我認為，這二件事透露出市府與公所存在著溝通上的問題，如果不能開誠佈公好好溝通，一定會影響到市府團隊的整體效率，我知道各位首長因為我的要求，所以轉而要求公所及同仁，但是在做法上是否可以循循善誘、良性溝通，而非一味命令及要求，尤其是委託給公所辦理的案件，務必將心比心，讓同仁可以心悅誠服地理解這些做法，我相信每位同仁都很有心為市民服務，除請各位首長回去轉達本人這些理念之外，也請人事處注意這件事，務必加強溝通，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辦理機關：秘書處、建設局、社會局、人事處、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七、今年國慶晚會將於 10 月 10 日在本市圓滿劇場舉辦，不僅會吸引國內民眾共襄盛舉，並將於世界許多城市同步播出，在此感謝文化局的用心規劃，相信活動精彩可期。為了讓更多民眾可以一同參與這場盛典，建議可以在現場架設大型螢幕同步放送，同時也請文化局與中央機關討論，是否能在既定 10 日及 11 日兩天表演活動之外，再加演一個場次，讓費心搭設的舞臺，發揮更大效益。另外，本案舞臺搭設工程期程很長，建議可以先將不會馬上用到的鷹架或木材等建築材料及設備先行運至第三地存放，等到需要時再運過來即可，不僅確保工程仍得以順利進行，也不會因為雜物的堆放造成民眾不便。同時，也請文化局針對正式活動及彩排活動的時程安排、售票方式、售票地點等資訊妥為宣傳，讓民眾了解，另外，屆時因為參加的民眾很多，也請文化局與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等機關做好橫向聯繫，大家齊心協力，一同將國慶晚會活動辦到最好。(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文化局)

八、過去護校畢業生即可擔任校護工作，但往往因為太過年輕缺乏照顧小朋友的經驗，以致學校孩童發生意外事件時，無法做出最妥適的醫護處理，如此實在對不起家長，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目前本府實施校護出缺時，由各區公共衛生護士申請調任的新政策，讓有經驗的護士來擔任校護工作，此舉獲得公共衛生護士及學生家長的普遍支持與肯定。另外，為了補足公共衛生護士目前的缺額，衛生局規劃在本週六舉辦公開甄選的活動，雖然報名人數高達 528 人，在僅預定錄取 12 名（備取 12 名）下，競爭實在相當激烈，但是並無任何關說情事，顯見衛生局甄選考試的設計相當公開、客觀及公平。對於黃局長一連串負責任的改革做法，本人深表敬佩，並謝謝衛生局同仁的用心規劃，讓學童在校的安全有更完善的保障。（[辦理機關：衛生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3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01 | 教育局 |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2 | 教育局 | 檢陳「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縣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各1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3 | 交通局 | 檢陳制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4 | 農業局 | 檢陳制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
| 05 | 主計處 | 本市100年度總預算案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4次臨時會審議完畢，議會審議意見經各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主決議」及「附帶決議」二部分，提請審議。 | 照案通過，「主決議」遵照議會決議辦理；「附帶決議」移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
| 06 | 人事處 | 檢陳「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7 | 人事處 | 檢陳「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等二十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案修正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 | | |
|-----|-------|---------------------------------------------------------------------------------------------|-------------------------------------------------------|
| 墊01 | 社會局 | 為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經費增加新臺幣237萬9,0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並請納入100年度第2次追加預算或101年度預算一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2 | 文化局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市四箴國中參加「義大利風迪 (Fondi) 和摩里特諾 (Moliterno) 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案共新臺幣8萬元整，擬辦理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辦理。 |
| 墊03 | 經濟發展局 | 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市霧峰區公所辦理「甲寅里里辦公處及長青館用水電費」等24案之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辦理。 |